

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口試個案報告撰寫須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報名時需同時繳交電子檔個案報告及書面個案報告一例一式一份，個案報告之撰寫請參見以下說明。

1. 個案報告格式與字型：本會個案報告格式需採行現行國際主要醫學期刊對個案報告之格式標準：CARE case report guideline (CARE 2013)，進行撰寫。寫作文體格式以 AIBC 型式為原則，即 Abstract (摘要) -Introduction (前言) -Body (本文) -Conclusion (討論與結論)。但因學會期待作者在個案的相關照護議題上能全面且精要地探討，因此不需遵從傳統上對 AIBC 寫作型式在篇幅比例上的慣例規範。
2. 中文文字字體需用標楷體、英文則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行距：1.5 倍，單面印刷於 A4 紙，首頁依本會制定之格式 (如附件)，僅可包括題目、姓名、單位及同意本個案報告無償提供老年精神醫學會口試使用並親自簽名。報告本文主體之字數以 5000~8000 字為限 (不含首頁、摘要頁、圖表及參考文獻)，每份報告應分編頁碼 (不含首頁)。個案報告最後一頁需附上 CARE case report guideline checklist (CARE 2013 checklist) 之檢核表，並由作者自行完成逐項檢核，惟檢核表中第 13 項之知情同意項目可依個案狀況填報，若附有個案之知情同意簽名，甄審考試委員會將於審核時分開、另行留存，以確保所報個案之隱私。CARE case report guideline 與 CARE 2013 checklist 如公告之附件。
3. 個案報告之報告對象，除失智症相關類別報告中之早發性 (或年輕型) 失智症個案外，均限六十五歲 (含) 以上，由作者親自診療之國內個案 (包括門診或住院病患)、文內勿附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 (包括姓名、機構名稱、診治醫師姓名等)，提及個案時須以代名稱 (如：甲、乙、丙、丁，或、A、B、C 等) 表示。
4. 個案報告之範圍：限以下八大類老年精神疾病為主診斷：失智症、譫妄及其他器質性精神疾患、老年期精神病、老年憂鬱症與其他情感性精神疾患、老年焦慮疾病與調適障礙、老年睡眠障礙、老年人格疾患、老年期物質使用疾患。若有其他科相關之共病症，應一併提出。

二、已投稿或發表於學術刊物、書籍之個案，因版權考量，不宜提出報告。

三、個案報告之內容評分要點如下：

1. 個案基本資料蒐集 (包含主訴、個人史、疾病史、用藥史、家族史)。
2. 對個案評估之過程方法 (包括：身體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認知功能檢查)、症狀描述、鑑別診斷。

3. 治療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4. 對治療結果及預後之評估。
 5. 整體資料表達、分析整理能力及相關老年精神醫學知識之深度與廣度。
- 四、 書面個案報告送交兩位審查委員依 1 至 5 級評分，必要時可作為口試成績加分之依據。